股票代码: 300487 股票简称: 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21

债券代码: 123027 债券简称: 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公司会议室。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月静女士
-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029,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有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703,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32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6%。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2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 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02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26,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029,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26,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 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

份的99.8727%; 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5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86%;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86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7%;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64,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

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0%; 反对1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田晓军先生、韦卫军先生、李岁党先生、安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高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129,969,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65,597股。

表决结果: 高月静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寇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59,5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097股。

表决结果: 寂晓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田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59,5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097股。

表决结果: 田晓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韦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59,5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097股。

表决结果: 韦卫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李岁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59,5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097股。

表决结果: 李岁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安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59.5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097股。

表决结果:安源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强力先生、徐友龙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强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64.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60,597股。

表决结果:强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徐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60,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597股。

表决结果:徐友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60,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6,597股。

表决结果:李静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延军先生、樊文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李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61,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7,597股。

表决结果: 李延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樊文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26,961,06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57,597股。

表决结果: 樊文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